

#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

韶财法会函〔2021〕7号

##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时完成 2020 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应认真开展内控报告审核和检查工作，根据《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见附件 1）制定审核和检查工作方案，对所属单位报送的内控报告进行审核，同时抽取不少于 5% 的所属单位对其内控报告编报工作

---

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不断提高内控报告质量。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可抄送相关部门。

## 二、编报方式

我市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采用网络版方式进行编报。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通过外网使用 IE、Firefox（火狐）、Chrome（谷歌）等主流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https://210.76.76.53:9797/>），开展编报工作。

## 三、报送要求

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各地区分级组织实施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非垂直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垂直管理部门由省直部门汇总本系统情况统一报送。法院、检察院系统请报送至省法院、省检察院，由省法院、省检察院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无需向各地区财政部门报送。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应当于 6 月 10 日前，按照（附件 2）将本部门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联络人名单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财政局法规 and 会计科张金涛，市财政局将通过“粤政易”建立内控报告编报工作交流群，系统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将通过“粤政易”发送给单位报送的联络人。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在“财

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完成对本地区单位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将系统中生成的本地区汇总内控报告纸质版（由本地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加盖公章）报送市财政局法规和会计科。

（三）市直有关单位于2021年7月5日前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完成对下级单位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将系统中生成的本部门汇总内控报告纸质版（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报送市财政局法规和会计科。

####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参阅资料。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编报内控报告的人员应认真研读内部控制报告填写说明、系统填报操作手册、讲解视频、审核材料等。严格按照要求，高质量填报。相关参阅资料可登录报表系统或“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查阅。

（二）关于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市财政局、省财政厅将采取在线比对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告审核，确保与部门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后续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工作安排组织我省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关于内部控制报告编制总结。省财政厅将参照财政部做法，对各地区、各部门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情况

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

## 五、联系方式

韶关市财政局法规和会计科：张金涛，8631677。

久其软件：020-83337336，15989121453。

附件：1.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  
查表

2.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联  
络人名单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